

湖南省地震局文件

湘震发〔2020〕16号

湖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地震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要求，推进区域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中国地震局相关政策规定，湖南省地震局对《湖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湖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规范本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中震防发〔2018〕4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区评”）是指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三条 区评由管理园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的区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除《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工程外，已完成区评的园区范围内的其他建设工程不再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其抗震设防要求根据区评结果确定。

第五条 从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承担区评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 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并具有在本单位(含上级及其下属单位)连续 12 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记录;

(三) 具有承担区评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 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评价单位在湖南省内开展区评工作的, 应当在湖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备案;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评价单位的条件进行审核, 达到规定要求的予以公示。

项目单位应当从管理服务平台公示企业中, 按照法定程序选取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中标区评项目后, 应当通过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中标信息登记备案。

第七条 区评工作应当遵循中国地震局印发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 号)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GB 17741-2005)等相关技术标准。

评价单位应当编制实施方案, 并严格按程序和标准组织实施, 方案实施完成后, 编制区评报告。

第八条 区评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

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

评价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评价单位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技术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条 区评结果应当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使用。技术审查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区评报告及数据库，相应的勘察试验测试报告、图件等。

评价单位完成区评工作后应当将实施方案、项目主要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相关证明材料、区评报告等上传到管理服务平台，省级地震工作部门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及时在管理平台公示初审结果。通过初审的，由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技术审查；未通过初审的，评价单位应当根据公示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性质确定技术审查方式，技术审查分为会审和函审。组织会审的，技术审查专家不得少于7人，评价单位应当参加质询答辩；组织函审的，技术审查专家应当不少于9人，每个专业不少于3名。

第十一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区评技术审查专家库。技术审查专家应具有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关技术规范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工作，并具有良好信用记录。

区评结果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本单位完成的区评结果的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本专业领域工作内容进行技术审查，确认被审查的项目是否达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重要问题提出完善或者补充工作意见。会审的，应当由专家组长签署评查意见，与会专家应当签名；函审的，每位参与的技术审查专家都应当出具是否符合区评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后，评价单位应当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区评报告，并将修改完善后的区评报告上传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备案，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认报告修改完善后，向项目单位出具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意见。未通过技术审查的，评价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改、补充工作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评价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单位移交符合规范的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负责对使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向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全部数据和成果资料。

第十五条 已完成区评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有关建设要求，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使用。

第十六条 已经完成区评工作的地区，若发生重大国家政策调整、重大技术革新，地震构造有重大新发现或者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导致地震背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发布了新的地震动参数区

划图的，项目单位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对本辖区内区评工作、评价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单位及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强化社会监督，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湖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震发〔2019〕86号）相应废止。

抄送：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

湖南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